

桃園縣蘆竹市山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3.06.25 校務會議修訂

096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縣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24800 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改正錯誤行為，引導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二、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促進溫馨友善校園文化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輔導原則：

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。

二、維護受教權原則：

懲處措施，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。

三、即時處理原則：

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。

四、陳述意見原則：

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

五、保密原則：

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獎懲注意事項：

獎懲學生時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年齡、身心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平時表現。
- (二) 行為之動機、手段與目的。
- (三) 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- (四) 行為之次數。
- (五)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六)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二、學生獎懲措施：

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師長口頭獎勵。
- (二) 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。
- (四) 核發優點儲值點數。
- (五) 頒發獎狀、獎品、獎金或獎章。
- (六) 推舉為班級品格實踐績優學生。
- (七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：

- (一)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- (二) 調整座位。
- (三)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。
- (四)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五) 責令道歉。
- (六) 要求賠償所造成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。
- (七) 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八) 轉介輔導。
- (九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三、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：

- (一) 獎勵案件：
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
- (二) 一般懲處案件：
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未見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。
- (三)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：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：
 1.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。
 2.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 3.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 4.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。
 5.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。
 6. 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。
 7. 霸凌同學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8.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伍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：

一、組織：

獎懲會，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為 1 年，均為無給職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，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訓導、教務主任及訓育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3 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 2 人。
- (五) 當事人之導師 1 人。

二、運作：

- (一) 獎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 獎懲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- (三)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(四)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，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
- (五)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(六)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(七)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。
- (八)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，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- (九)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。
- (十)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(十一)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，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。
- (十二)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(十三) 學生、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陸、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公告實施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